

债券简称：16 武金 01

债券代码：136207

债券简称：16 武金 02

债券代码：136393

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019 年度第一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受托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一九年七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武汉金控”）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或“海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海通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 一、事项基本情况

武汉金控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作为实际债权人涉及的未了结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情况如下：

（一）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杭州环东置业有限公司、浙江广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丁亚平借款合同纠纷执行案件

### 1. 案件基本信息

申请执行人：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现更名为“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下同）

被执行人：中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杭州环东置业有限公司、浙江广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丁亚平

受理法院：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标的：立案时申请执行标的为人民币 235,839,332.8 元、申请执行费人民币 303,239 元。

### 2. 案件执行情况

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对被执行人杭州环东置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坐落于杭州市萧山区宁围镇的在建工程及土地使用权享有抵押权。目前，该抵押物已进行司法拍卖，申请执行人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已受偿人民币 1.65 亿元，剩余约人民币 7,000 万元未收回，该案尚在执行过程中。

（二）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与常州华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江苏华光银河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常州阳光银河湾置业有限公司、钱菊生贷款合同纠纷执行案件

### 1. 案件基本信息

申请执行人：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被执行人：常州华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江苏华光银河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常州阳光银河湾置业有限公司、钱菊生

受理法院：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执行标的：截止 2014 年 7 月 7 日，借款本金人民币 1.2 亿元、利息人民币 8,868,333.34 元、罚息人民币 290,600.14 元及违约金人民币 1,200 万元，共计人民币 141,158,933.48 元。

## 2. 案件执行情况

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已收回人民币 500 万元。被执行人常州华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常州阳光银河湾置业有限公司均已进入破产程序，抵押物已在常州华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程序中拍卖完毕，拍卖所得约 78,667,886 元，将依法根据破产程序进行处置。

### (三) 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与武汉汽车公园实业有限公司、武汉汽车公园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缪红政、李怡荭借款纠纷执行案件

#### 1. 案件基本信息

申请执行人：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被执行人：武汉汽车公园实业有限公司、武汉汽车公园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缪红政、李怡荭

受理法院：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标的：1.信托贷款本金 2.5 亿元；2.利息 57,276,847.77 元（计算方式：各笔贷款金额×各笔贷款起始日至各笔贷款到期日的天数÷360×20%-已支付各笔利息之和）；3.借款期限届满后产生的各项利息、违约金总额按照不超过年利率 24% 的标准执行；4.实现债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证费 75 万元、审计费、评估费、鉴定费、执行费等。

#### 2. 案件执行情况

武汉汽车公园实业有限公司、武汉汽车公园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现均已进入破产程序。本案抵押物为 1 栋酒店式公寓和 2 号馆、12 号馆的在建工程，将依法通过破产程序进行处置，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享有优先受偿权，本案抵押物足值，预计能收回全部债权。

#### **（四）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与武汉南洋金地置业有限公司、湖北南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郑全胜、郑全进、于爱芳信托抵押贷款合同纠纷执行案件**

##### **1. 案件基本信息**

申请执行人：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被执行人：武汉南洋金地置业有限公司、湖北南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郑全胜、郑全进、于爱芳

受理法院：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标的：1.信托贷款本金人民币 16,090 万元；2.利息人民币 24,924,377.14 元；3.罚息暂计人民币 724,050 元；4.复利暂记人民币 112,159.7 元；5.违约金人民币 57,924,000 元及实现债权费用。

##### **2. 案件执行情况**

抵押人武汉南洋金地置业有限公司现已进入破产程序，其提供的抵押物将依法通过破产程序进行处置，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享有优先受偿权，本案抵押物足值，预计能收回全部债权。

#### **（五）武汉长江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与湖北新路广经贸发展有限公司、祝志勇、刘建军、武汉新日日顺物流有限公司等借款合同纠纷**

##### **1. 案件基本信息**

原告：武汉长江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被告：借款人湖北新路广经贸发展有限公司，担保人祝志勇、刘建军、田浪、吴芳、武汉澳汉科技有限公司、武汉海龙电器有限公司、武汉新日日顺物流有限

公司、青岛海睿仕投资有限公司、恩施州利川金宝煤矿有限责任公司、上海逸衡投资有限公司、湖北汇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案由：借款合同纠纷

受理机构：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受理时间：2016年6月6日

诉讼标的：约8,000万元

## 2. 案件审理情况

(1) 该案现处于审理中，被告新日日顺提出第三次印章形成时间鉴定申请，武汉长江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已经提交不同意鉴定申请书，要求驳回被告的本次鉴定申请并终止鉴定程序。

(2) 武汉长江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已在2016年5月3日向武汉市中院申请诉前保全被告银行存款人民币8,000万元，以及其相应价值的其他资产。武汉中院于2016年5月5日依法作出(2016)鄂01财保9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进行保全。

## (六) 武汉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与武汉恒通威邦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朱麒麟追偿权纠纷执行案件

### 1. 案件基本信息

申请执行人：武汉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武汉恒通威邦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朱麒麟、任玉娇、北京新合略合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贵州省天柱县金娃娃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受理法院：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申请时间：2016年8月

执行标的：申请法院依据武汉市中院出具的(2015)鄂武汉中民商初字第00939号判决书，申请被执行人向武汉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偿还本金50,966,821.03

元及利息（其中本金 35,672,333.74 元，自 2015 年 6 月 24 日起至偿清之日止，按年利率 10.92% 计息；本金 15,294,487.29 元，自 2015 年 6 月 26 日起至偿清之日止，按年利率 10.92% 计息），及律师费 408,000 元，案件受理费 296,634 元，诉讼保全费 5,000 元。

## 2. 案件执行情况

本案被执行人无抵押物，查封冻结的财产不足值，武汉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对武汉恒通威邦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债权整体已计提了减值准备 2,548.00 万元。

### （七）武汉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与湖北冯家山硅纤有限公司、黄石德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湖北冯家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民间借贷纠纷执行案件

#### 1. 案件基本信息

申请执行人：武汉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湖北冯家山硅纤有限公司、黄石德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湖北冯家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受理法院：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申请时间：2018 年 11 月

执行标的：1. 偿还本金 3,800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利息 24,551,166.67 元、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算至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 24% 为标准计算的逾期利息、律师代理费 65 万元、案件受理费 364,550 元，诉讼保全费 5,000 元。

#### 2. 案件执行情况

本案被执行人无抵押物，查封冻结的财产为被执行人湖北冯家山硅纤有限公司、黄石德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湖北冯家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名下的房产、土地使用权及采矿权（其中部分厂房和土地存在抵押权）。查封冻结的财产预计不足值，全部收回困难较大，开投公司对冯家山硅纤公司整体债权已计提了减值准备 3,443 万元。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16 武金 01”、“16 武金 02”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 二、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张琳、江艳、郑云桥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天圆祥泰大厦 15 层

联系电话：010-88027168

邮政编码：100029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2019 年度第一次受  
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7日

